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 詐團車手收取 4100 萬元贓款

### 屏檢偵結起訴 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檢察官何致晴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獲詐欺集團成員陳○○，涉嫌假冒投資公司名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達新臺幣 4100 萬元，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犯加重詐欺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而提起公訴，並於昨日移審，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陳○○。

本案源於被害人李○○向警方報案，表示遭人以投資公司名義進行詐騙，警方知悉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逮捕經由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陳○○，遂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勾串共犯之虞，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檢察官抽絲剝繭釐清案情後，發現詐欺集團成員陳○○，經由詐欺團指示，預先購買準備裝載贓款行李箱，並於統一超商 ibon 列印偽造之投資公司工作證、存款憑證、操作協議書、保密協議書、證券交易委託書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等虛偽文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合法之投資公司名義，向被害人李○○訛稱投資可以獲利，須入金至投資公司等語，致被害人李○○陷於錯誤，接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交付現金 2100 萬元、1500 萬元及 500 萬元予假冒投資公司員工之陳○○，再由陳○○將贓款放置在不詳地點，由欺集團成員其他成員收受。

本案檢察官認陳○○行為侵害人民財產權甚鉅，冒用合法之投資公司名義，侵害該公司之商譽及我國市場秩序正常發展，且陳○○以洗錢為業，阻礙國家追回受害款項，干擾司法機關追訴詐欺犯罪，其經手收取款項高達 4,100 萬元，已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害，審酌刑罰之特別預防功能，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規定，就本案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6 年 9 月以上。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如其於審判中亦自白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則請法院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本署呼籲，民眾透過網路進行任何投資時，務必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受害者。現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騙分子透過假冒投資、假貸款、假人員等方式設下陷阱，讓受害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損失大量金錢。政府已積極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警方及檢察機關間將進行密切合作，全力打擊詐騙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此外，如民眾發現可疑金融交易或遭遇詐欺，請立即向 165 反詐騙專線或警方報案，避免落入詐騙陷阱，共同維護財產安全，共創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